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亭君

電話：03-4096682#2003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100361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000065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500A_11000065621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宣傳海報及
DM，請協助宣傳及張貼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報名日期為110年6月7日至8月6日，認證日期為10月2
日(星期六)；報名方式請搜尋「110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
高級認證」(<https://reurl.cc/a9nogD>)。

二、本局訂有報考認證相關獎勵措施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110年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
實施計畫：10人以上組隊報考，補助報名費、餐費及雜
支，15人以上組隊報考加碼補助車資、工作費及保險
費，申請至8月13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(二)110年度桃園市客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：分為
「報名認證人數競賽」及「通過認證比率競賽」兩種獎
勵機制，各組分別最高可獲得新臺幣(以下同)8,000元及
10,000元禮券。

(三)桃園市政府110年度推廣客語研習實施計畫：依計畫申請

教務處 110/06/25 12:00



1100004515

有附件



開班之單位，其承辦人員得核予嘉獎獎勵，另該班到課時數達80%(含)以上之公教人員，得核給終身學習時數。

(四)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：設籍桃園市市民，取得客語中級合格證書可獲得2,000元獎勵金或取得客語中高級合格證書可獲得3,000元獎勵金，申請人應自寄發合格證書日起一個月內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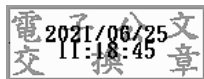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本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：本府員工於桃園市參加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得公假或補休，中級認證合格者可申請2,000元禮券及嘉獎2次，中高級認證合格者可申請3,000元禮券及記功1次。

三、以上相關獎勵金（市民合格獎勵金及員工合格禮券）不得重複申請。

四、檢附旨揭文宣電子檔，實體文宣另請廠商寄送，相關資訊可至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網站/最新消息
(<https://reurl.cc/9rGjxd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區公所、本市農漁會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子公換章

66